

全國
in 11/26 service 教師
在職進修
資訊網

研討會暨110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

會議紀錄

目錄

壹、主席致詞.....	3
貳、共同研討(一)	3
參、共同研討(二)	7
肆、綜合座談.....	11
伍、散會賦歸.....	11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共同研討(一)

一、研討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4:45-15:30

二、研討地點：線上會議

三、研討主題：

(一)商議調整《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

(二)重申教保相關課程登錄作業程序，以避免造成幼兒園教師時數採計問題。

(三)討論未辦理之研習課程相關處理程序，維護教師研習權益。

四、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以下簡稱管理規定)中「帳號功能」、「課程審核」、「課程之研習時數採計」及「課程審核單位」四條規定之調整，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明：

一、本網管理規定係於 98 年 10 月 8 日經教育部以臺中(三)字第 0980169437 號函核備在案，歷經多次總召會議調整修正，最近更新之版本乃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第二次總召會議暨資訊技術研討會會議修正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於教師進修網公告實施。

二、依據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 107 年度第一次總召會議決議「教師進修網將定期於總召會議提案研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及〔各層級單位業務帳號工作職掌說明書〕之內容，確認各縣市區管中心審核轄屬學校/單位提交研習時數申請資料之必要規則，並宣達依業務需求不同之管理權責，俾利各區管中心配合統一性指標辦理。」

三、為完善管理規定，本網建議將第五條前段、第八條第一款、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條進行修正。

四、為使本網管理規定更貼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規範及教師研習進修之專業發展精神，以作為開課單位與審課人員之參照依據，敬請與會教育先進討論前述或任何規定增修相關建議。

決議：

一、同意修正第五條前段、第八條第一款、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條，修正後如下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第 5 條（帳號功能） 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錄、個人報名紀錄、研習資訊訂閱、變更登入密碼、修改個人基本資料、意見交流、登出系統等。 「無服務學校」期間，該帳號功能僅鎖定查詢研習記錄，其餘帳號功能(如：線上報名…	第 5 條（帳號功能） 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錄、 <u>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研習紀錄、專長登錄申請、專長瀏覽</u> 、個人報名紀錄、研習資訊訂閱、變更登入密碼、修改個人基本資料、意見交流、登出系統等。 「無服務學校」期間，該帳號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5031 號函，自 101 年 8 月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停止提供教師進修網之所有教師研習紀錄，故本網已配合停止提供資料。

等)，將暫時停止提供完整服務，俟服務單位資訊完整正確後，即可恢復完整功能。 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帳號管理、教師資料、機關資料、資源分享區、個人資料、統計圖表、Web Mail、其他等，並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	功能僅鎖定查詢研習記錄，其餘帳號功能(如：線上報名…等)，將暫時停止提供完整服務，俟服務單位資訊完整正確後，即可恢復完整功能。 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帳號管理、 <u>教師專長證照管理</u> 、教師資料、機關資料、資源分享區、個人資料、統計圖表、Web Mail、其他等，並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	二、另本網於 97 年度建置教師帳號[專長登錄申請]、[專長瀏覽]及業務帳號[教師專長證照管理]等功能，後於 101 年度考量 flash 安全性問題，及專長登錄功能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故移除相關功能。綜上，配合現況刪除已不提供服務之文字。
第 8 條（課程審核） 研習內容應以提升學生輔導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成效為主，其他與教育課程相關或行政之研習活動為輔。 研習課程審核內容如下： 一、需提供完整之研習名稱，名稱之系列課程請依場次加以區別； 依照定義正確加註屬性標籤，由各區域管理中心認定 ；課程內容大綱需簡述課程辦理目的或相關訊息。	第 8 條（課程審核） 研習內容應以提升學生輔導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成效為主，其他與教育課程相關或行政之研習活動為輔。 研習課程審核內容如下： 一、需提供完整之研習名稱，名稱之系列課程請依場次加以區別；課程內容大綱需簡述課程辦理目的或相關訊息。	配合教育部追蹤重要研習課程辦理情形，教師進修網於 100 年起建置「屬性標籤」功能，此功能係於研習名稱前加註「屬性標籤」，故將加註「屬性標籤」之規範於課程審核規定中敘明，以作為課程審核之依據。
第 10 條（課程之研習時數採計） 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原則如下： 四、參觀活動車程、簽到（退）時間、 開(閉)幕、自由參觀、欣賞 、午休、中場休息、茶敘 等非實際授課 時間不予採計。	第 10 條（課程之研習時數採計） 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原則如下： 四、參觀活動車程、簽到（退）時間、午休、中場休息、茶敘之時間不予採計。	依據教育部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法規內容，為提高教師專業素養，並增進進修教育品質，加註敘明研習時數採計規範中不予採計之時段。
第 11 條（課程審核單位） 課程及名單審核確認單位依本網組織架構分區管理如下：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大學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管理。 … (中略) 七、各地方政府機關單位(如衛生局、社會局等)及社區大學所辦理之教師研習進修活動，為該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即教育局處)管理。 八、 課程及名單審核至少需三個工作天，若審核完畢後修改課程或名單內容視同新增課程辦理，實際審核進度得依各區域管理中心人力情況定義。	第 11 條（課程審核單位） 課程及名單審核確認單位依本網組織架構分區管理如下：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大學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管理。 … (中略) 七、各地方政府機關單位(如衛生局、社會局等)及社區大學所辦理之教師研習進修活動，為該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即教育局處)管理。	因各區管中心人力狀況不同，為便利課程審核人員及研習承辦人排定作業規劃，明確說明課程審核所需時間以及權責歸屬。

二、請教師進修網於明年(111 年)視需要召開諮詢會議，針對第 10 條第 4 款條文，蒐集多方相關案例(如「政令宣等」…)後，再予討論修正。

提案二：為協助教育部彙整並標準化全國各縣市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業務，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統一行政作業程序，有關教保相關課程登錄問題，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明：

- 一、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起，全國教保資訊網與教師進修網以「資料庫對傳模式」合作資訊傳報，每日更新教師進修網內幼兒園及教師資料。
- 二、教師進修網固定每月 15 日，依照前述更新資料為基礎，篩選出全國幼兒園教師研習紀錄並上傳至教師進修網資訊傳報平臺。
- 三、全國幼兒園教師研習紀錄資料生命週期歷程如下：
 - (一)研習承辦人於教師進修網完成開課程序
 - (二)課程經區管人員審核通過後供教師報名
 - (三)課程結束後由研習承辦人送出研習教師名單
 - (四)研習教師名單經區管人員審核通過後核發時數
 - (五)教師進修網每月 15 日上傳幼兒園教師研習紀錄至資訊傳報平臺
 - (六)全國教保資訊網自資訊傳報平臺取回統計幼兒園教師研習時數
- 四、承上，全國教保資訊網於每月 15 日自教師進修網取回並統計幼兒園教師研習時數（亦包含來自數位研習課程網站之時數），其中數位研習課程多為年度課程，涵蓋時間較長。
- 五、教師進修網接獲許多幼兒園教師來電反映，幼教研習時數亦可由園方人員於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補登，卻因欲補登時數之課程與回撈之線上課程涵蓋時間重疊，導致無法成功補登，造成困擾。
為避免幼兒園未依前述程序於教師進修網開設課程，導致後續為符合《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2 條要求，而衍生額外的行政成本，關於各縣市幼兒園正常登課程序的宣導，敬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轄屬幼兒園將教保相關課程確實登錄於教師進修網，由全國教保資訊網統一取回統計幼兒園教師研習時數。
- 二、藉由全國教保資訊網與教師進修網資訊傳報合作機制，避免研習時數的重複計算及相關行政資源的浪費。

提案三：研習活動皆會有因故未辦理或延期之情形，為維護全國教師研習權益，有關研習取消的完整程序，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明：

- 一、教師進修網 110 年度之刪除課程中，共計 3,043 筆課程因疫情影響而取消辦理。
- 二、教師進修網接獲現場教師反映，報名研習課程且已審核通過，依照課程時間準時到達外縣市研習地點卻撲空，才發現開課人員在未通知學員課程取消的情況下逕行將課程刪除。
- 三、登載於教師進修網之研習課程，若因故未辦理或延期而需刪除或修改，開課單位應依循以下程序處理：
 - (一)通知已報名學員
 - (二)於教師進修網正確填寫刪除理由將該研習刪除或修改課程資訊。
- 四、教師進修網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配合疫情相關政策，在〔最新消息〕公告〔當研習因故需要延期或是取消時，要如何 EMAIL 通知學員呢？〕(請參閱 110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一，第 99 頁)以提供參考。
- 五、為維護全國教師研習權益，有關研習取消的完整程序及相關宣導，敬請與會先進討論。

決議：請各區管中心人員加強宣導轄下學校及單位，課程若因故未辦理或延期，請配合教師進修網建議處理方式，確實通知已報名學員，善盡告知義務後，方可於教師進修網上進行課程修改或刪除。

參、共同研討(二)

一、研討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5:30-16:00

二、研討地點：線上會議

三、研討主題：

(一)檢視教師進修網現有屬性標籤項目、討論增刪需求。

(二)討論數位研習課程登錄時是否新增相關欄位事宜。

(三)討論教師個人帳號因「無服務學校」期間，無法於教師進修網線上報名研習課程事宜。

四、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配合中央政府機關欲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功能，關於教師進修網現有之屬性標籤項目是否增刪事宜，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 明：

一、教師進修網於 100 年起配合教育部追蹤重要研習課程辦理情形，建置「屬性標籤」功能，可針對特定專案標註「屬性標籤」，並供相關部會進行統計使用，例如〔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屬性標籤，即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有關教保服務人員進修規定增置、或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增置〔生科非專〕、〔資訊非專〕、〔健康非專〕等三項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等屬性標籤。

二、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 101 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決議「本案未來將定期於每年度的二次總召會議中提案討論『屬性標籤』項目之增刪」。

三、辦理單位若於相關課程登錄時，標註「屬性標籤」，教師進修網即可提供教師以「屬性標籤」便利地搜尋特定研習課程。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研習資訊進階交叉查詢系統

研習名稱/代碼 (關鍵字) 課程日期 ~

辦理單位 (關鍵字)

⊖ 隱藏更多方式

講 師	講師資料	研習時段	-請選擇-	
縣 市	-請選擇-	研習對象	-請選擇-	
屬性標籤	-請選擇-	課程性質	-請選擇-	-請選擇-
班別性質	-請選擇-			

查詢

108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

108新課綱素養導向

108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及素養導向

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

四、教師進修網現有屬性標籤項目及 110 年度加註標籤課程數請參閱 110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一，第 37 頁。

五、教師進修網目前所建有之「屬性標籤」非固定不變，可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需求進行增刪，為符應教育政策及現場狀況，敬請討論有否需增刪之項目。

(一)教育部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提案，詳細資訊請參閱 110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二，第 102 頁。

■增加 1 項屬性標籤：國際教育

(二)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提案，詳細資訊請參閱 110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二，102 頁。

■增加 1 項屬性標籤：教學領導

六、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期末報告會議，建議增列政策重要議題(國際教育、SDGs、雙語教育等) 屬性標籤案。

決 議：

- 一、新增「國際教育」、「教學領導」之屬性標籤；請教育部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補充「國際教育」明確屬性標籤之定義說明。
- 二、請教育部轉請「SDGs」、「雙語教育」之業管單位，依程序申請並提出完整屬性標籤之定義說明後，新增「SDGs」、「雙語教育」屬性標籤，便利開課學校及縣市審查單位依循。
- 三、建請傳報縣市及單位配合於相關課程加註「屬性標籤」，以利各項教師相關研習數據之統計與採計。
- 四、若屬性標籤名稱訂定及縣市傳報單位欲修改程式等相關疑義，請於教師進修網每年度兩次總召會議研討，方能依教育部及各縣市決議辦理。

提案二：因應資訊社會及 COVID-19 疫情，線上課程辦理班次增加，為提升教師進修研習課程審核效率，關於線上課程是否增加登錄、審核之相關欄位事宜，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 明：

- 一、先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改變教師研習辦理的模式，故教師研習採取數位遠距教學辦理的班次逐漸增加(如直播課程、預錄課程、自主學習課程)。
 - 二、目前教師進修網登錄研習課程之表單中，若採取數位遠距教學辦理之研習，可於「G.主要實施方式」選填「數位課程」，且直接於「O.課程表及注意事項」呈現數位遠距相關資訊，唯尚無數位課程之更細項欄位，課程審核方面亦無相關選項供使用。
 - 三、若為配合數位遠距課程新增相關資訊欄位，須同時請與教師進修網合作資訊傳報之各縣市(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等 7 個)與網站(教師 e 學院、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e 等公務園、台北 e 大…等 11 個)系統同步增加，方能完整傳匯教師研習紀錄，以利課程傳報作業進行。
 - 四、承上，現階段與教師進修網進行資訊傳報合作單位，請參閱 110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四，第 40 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與各縣市/單位合作項目一覽表》。
 - 五、為使「數位課程」之研習課程頁面呈現更完整資訊以供欲報名教師瞭解，並幫助區管中心人員進行課程審核時，可確認課程資訊的完整度，關於數位課程相關資訊之註明方式，敬請討論。
- 決 議：**請教師進修網於登課頁面「G.主要實施方式」增加數位課程所使用之遠距教學軟體項目，便於開課單位於課程登錄時選擇。

提案三：有關教師個人帳號因「無服務學校」期間，無法於教師進修網線上報名研習課程事宜，敬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

說明：

- 一、依據教師進修網管理規定(請參閱 110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十九，第 94 頁)第五條第 2 款，教師個人帳號因未續聘、停職、離職、轉校、退休而未在職及未有服務學校資料者，於「未在職」或「無服務學校」期間，該帳號功能僅鎖定查詢研習記錄，其餘帳號功能(如：線上報名…等)，將暫時停止提供完整服務，俟服務單位資訊完整正確後，即可恢復完整功能。
- 二、近期接獲民眾反映，其原在校服務現離職唸碩士班，仍希望就學期間能參與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惟系統設定「無服務單位」者無法進行線上報名作業。
- 三、建議無服務單位之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核是否同意其報名資格，而非由系統端直接排除。

決議：

目前教師在職進修網係提供在職教師進修之服務平台，開放非在職教師身分使用教師進修網進行線上報名，實已超出目前平台維護管理之範疇；非教職人員於「未在職」或「無服務學校」期間欲報名研習，建議直接與開課單位聯繫處理。

肆、綜合座談

一、研討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6:00-16:30

二、研討地點：線上會議

三、研討主題：

討論有關「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 小時)」及「急救員(16 小時)」之時數，是否可折抵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訓練」之研習時數。

四、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五、對教師在職進修網政策及教師進修網之建議

議題：有關「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 小時)」及「急救員(16 小時)」之時數，是否可折抵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訓練」之研習時數。【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一、旨揭兩樣訓練課程內容皆予基本救命術訓練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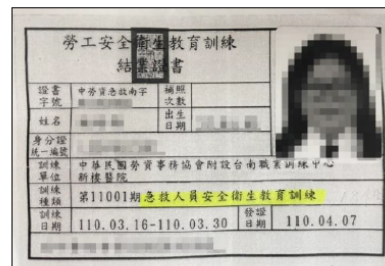
二、課程內容與證照如圖所示

序號	單元名稱	內容要點	時數	備註
1	認識紅十字	(1)紅十字運動。 (2)紅十字組織。 (3)紅十字宗旨、原則及標誌。	0.5	
2	急救概述	急救的定義、目的及處理原則。	1	
3	心肺復甦術與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之使用	(1)心肺復甦術的實施。 (2)呼吸器與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之使用(民眾版)。	3.5	
4	創傷	一般創傷的處理與止血方法。	1	
5	包紮	三角巾包紮。	2	
6	休克、昏迷急救	休克、意識不清、暈倒、急性心臟病、中風、痙攣或抽搐、異物入眼、耳、鼻之處理。	1	
7	中毒	(1)中毒急救目的與一般原則。 (2)常見中毒的急救方法。	1	
8	燒傷與燙傷急救	(1)燒傷的處理。 (2)中暑、熱衰竭、熱虛脫、凍傷的處理。	1	
9	骨折、關節、肌肉損傷	骨折、扭傷、脫臼之症狀與處理。	2	
10	傷患運送	(1)傷患運送的目的與注意事項。 (2)徒手與器械運送法。	1	
11	測驗	學科及術科測驗。	2	
總時數至少16小時				

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急救概論(含緊急處理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	1小時
二	敷料與繃帶(含實習)	2小時
三	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含實習)	3小時
四	中毒、窒息	2小時
五	創傷及止血(含示範)	2小時
六	休克、燒傷及燙傷	2小時
七	骨折及肌肉損傷(含實習)	2小時
八	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	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



決議：

一、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3 條：1. 本研習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任、委託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或由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2. 非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研習，不得採認為本研習時數。但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不在此限。

二、縣市對於幼教研習時數有折抵疑慮時，建議依權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進行釋疑，提供縣市一致性之作法。

伍、散會賦歸